附件1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 序号 | 政策类别 | 具体政策内容 | 政策来源 |
| --- | --- | --- | --- |
| 1 | 减税降费类 |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经告知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 2021年2月25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 2 |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税收优惠。 | 2021年3月12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 |
| 3 |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减免政策扶持。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收费按照居民同等价格标准执行，相关单位不得以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 2021年11月13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21〕10号） |
| 4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2022年4月1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
| 5 |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 2023年7月20日，《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3〕260号） |
| 6 | 资金奖补类 | 对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学校价格。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机构发生的费用在职工福利费中支出。公办托育机构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托育费用给予减免优惠。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对已经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招收情况给予每个托位每年600元的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2021年8月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23号） |
| 7 | 对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对独立或牵头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支持。 | 2021年9月25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发〔2021〕13号） |
| 8 | 对在我市注册（备案）的连锁运营养老服务设施8家以上，并全部达标的同一法人主体，市级一次性给予20万元品牌扶持奖励。 | 2021年11月13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21〕10号） |
| 9 | 新建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按照4000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改造和租赁的养老机构按照3000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500张床位；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评定等级挂钩，评为一级的按照实际入住重度失能（含二级以上失智）老年人2400元/人/年、实际入住其他老年人18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评为二、三、四、五级的养老机构，分别增发200元、500元、800元、1200元/人/年的运营补贴；对新建和利用自有产权改扩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标准给予40-80万元建设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5-10万元建设补贴；对辐射式、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分别给予10万元/年、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对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2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2-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 |
| 10 |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自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5亿元人民币以下（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下同），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10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规的，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当年投入达到上述要求的，参照此项奖励政策执行。 | 2021年11月1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11号） |
| 11 | 文旅康养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自持非出售的纯文化旅游、大健康项目，符合绿色新产业目录要求，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本数）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3%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含本数）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 12 | 商贸服务业投资奖励。对固定资产达到5000万元，自留经营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以上的商贸服务项目，待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给予奖励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金额递增100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 13 | 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固定资产（厂房、设备）一次性投资1亿元（含本数）以上5亿元以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 |
| 14 | 对在本市新落户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含本数，以外管FDI为依据），按照外资实际到资的3%—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 15 | 总部企业租用、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50%标准给予补助；在5年内对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对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对世界500强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300万元，设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
| 16 |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市级财政最高奖励2000万元（含省政府400万元奖励）；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含省政府300万元奖励）。如企业在A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A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对招商引资迁入我市投资经营的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市且守法经营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含省政府300万元奖励）。 |
| 17 | 新引进工业企业达产后，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达到一定标准，可按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10%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5年，每年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
| 18 | 1.项目投资补助（含贷款贴息）。年度在建项目，按第三方机构评估得分和权重分配。总投资2000万元（含，下同）以上的，给予不低于50万元资金补助；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低于100万元资金补助；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给予不低于150万元资金补助。2.奖励。对纳入年度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品牌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50万元（含），主要用于品牌推广。 | 2021年11月30日，《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使用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发改服务〔2021〕303号） |
| 19 | 对鄂州市运营幸福食堂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智慧养老平台监管统计的老年人实际就餐人次给予3元/次伙食补贴；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提供每家每年不超过10万元。 | 2021年12月21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民政文〔2021〕89号） |
| 20 | 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次年经营状况良好，且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30%以上的，一次性追加奖励1万元；对年度“小进规”“小进限”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打造精品专业市场，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一次性奖励15万元。按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五大行业分类，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绝对值对本行业的贡献率前10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取前5名）的企业，分别给予1-3名每名5万元、4-5名每名4万元、6-10名每名3万元的奖励。 | 2021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2021年修订）》（鄂州政发〔2019〕3号） |
| 21 | 对年度纳入省“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一个企业同时获得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可累计奖励）。对首次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且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给予100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 |
| 22 | 成功获评国家或省级“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品牌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60万元、10万元、5万元；规模（限额）企业首次注册服务业自主商标并创牌成功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参与服务业标准化制定并获国家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省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市级及市级以上服务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表彰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览、展示等宣传推介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的展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
| 23 | 对新获国家或省级批复的服务业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20万元。支持市级以上服务业领军人才投资新建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核算工程量），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
| 24 | 对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汇总缴纳税款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服务业企业总公司或子公司，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和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住餐企业参照规模服务业企业标准），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或湖北省服务业100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25 | 将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纳入市级服务业人才库。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并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企业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 |
| 26 | 1.A级物流企业资助项目，对首次认定的国家1A、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10万元、20万元、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升级只奖补差额。2.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资助项目，对经国家、湖北省首次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80万元、50万元。3.物流设施设备升级一次性资助项目，按照不高于企业投入使用的新增冷链、新能源等设施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资金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2022年1月4日，《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物组发〔2022〕1号） |
| 27 | 1.各辖区可按每月网络货运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切实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为网络货运企业当年对地方新增财政贡献（以2021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为新增基数），用于奖励网络货运企业地方财政贡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98%。2.签约入规的网络货运企业，第一年度每月地方财政贡献总额不少于300万元，全年总额不得少于3600万元，第二至五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递增不得少于25%。 | 2022年1月26日，《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物组发〔2022〕2号） |
| 28 |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5G 产业链企业（关键材料、芯片、元器件、传感器、模组及终端等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经信厅、工信部5G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100万奖励。对鄂州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企业给予每年160万元补贴。接入鄂州市二级节点且标识注册量首次达到10万、100万、1000万、5000万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补；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量首次达到1万次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补。上年度已获得标识注册量奖补资金的企业，可继续申报进阶奖补，奖补资金作相应抵扣。 | 2022年3月30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鄂州市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2〕4号） |
| 29 | 对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2022年4月18日，《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2〕120号） |
| 30 | 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 |
| 31 | 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加速器、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 |
| 32 |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
| 33 | 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50万元和20万元。 |
| 34 |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
| 35 | 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500万元。 |
| 36 |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 |
| 37 |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按照相关标准和期限投保或续保承运人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投保期间内正常营运的客运车辆享受全年的全额补助政策；农村客运车辆4G动态监控流量信息和服务费实行全额补助。 |
| 38 | 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重复奖励）。 |
| 39 | 对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就业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奖励。推荐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认定成功的由就业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奖励。 | 2022年8月1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3号） |
| 40 | 民办养老机构、社会单位（组织）、餐饮企业（包含个体户）提供助餐服务的，日均服务老年人50人次以上的，每年给予设施设备折旧费3万元。 | 2022年9月26日，《鄂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老年助餐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民政函〔2022〕85号） |
| 41 | 对2022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企业（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2022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单位（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1万元，在库稳定运行2年后追加奖励1万元。对于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年零售额增速达到20%以上的企业，每新增1000万元零售额，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央企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 2022年10月1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2号） |
| 42 | 企业吸纳退捕渔民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2022年10月14日，《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2〕360号） |
| 43 | 吸纳退役1年以内（2019年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鄂企业，按照企业吸纳退役军人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奖补。 |
| 44 | 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务协议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45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200元/年人。 |
| 46 | 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50元，省级财政承担20元，县（市、区）财政承担10元。 |
| 47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补3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产品企业在原有政策上额外奖补20万元。 |
| 48 | 对签订农产品订单达1000万元，有订单销售合同、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资金交易记录证明的，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订单销售农产品300万元，新增奖励资金2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
| 49 | 1.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医务室或护理站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综合门诊部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一级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2.医疗机构运营补贴：以实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数，对诊所、医务室或护理站按照5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综合门诊按照7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一级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按照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按照15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以老年人自上年度11月1至本年度10月31日在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的月数据实结算，超过15天（含）的可享受当月补贴。老年人入住和离院时间以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 2023年1月28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卫发〔2023〕3号） |
| 50 | 1.航班机型可用业载80吨以上（含80吨），按6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直航航距5000公里以上（含5000公里）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120万元；直航航距5000公里以下，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40万元。（飞行小时：在国家民航局批复该往返航班的飞行时刻上增加1个小时，计算总飞行小时<扣除技术经停时间>）2.航班机型可用业载40吨以上（含40吨）、80吨以下，按3.5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40万元。3.航班机型可用业载20吨以上（含20吨）、40吨以下，按2.5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30万元。4.航班机型可用业载20吨以下，按2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10万元。5.有利于国际货运航线稳定执飞和国际货量增长的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商定。 | 2023年5月18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阶段性实施国际货运航班运行奖励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3〕18号） |
| 51 | 支持国际国内大型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对新落户的区域性总部企业，年社零额规模首次达到3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支持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落户，对2023年1月1日以来落户我市、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当年或次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且增速不低于10%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连续三年按照每年购销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100%、70%、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2023年7月16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8号） |
| 52 | 商业运营主体每引进一家商贸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当年或次年社零额规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3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53 | 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年销售额规模在1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至30亿元（含）、30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年零售额规模在2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至10亿（含）、10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40万元。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年营业额规模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至2亿元（含）、2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
| 54 | 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当年社零额目标增速的，对其线上渠道推广的服务费用（包括网络优化宣传、搜索引擎付费点击、聘请直播人员等支出）按照2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营业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的限额以上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按照每场促消费活动费用（包括宣传推广、场地租用搭建等）的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多补贴2场，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55 | 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鄂州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引入全球首店、亚洲首店的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引入中国（内地）首店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引入湖北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引入鄂州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在鄂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品牌首店、旗舰店的运营企业，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
| 56 | 对2023年1月1日以来首次实现集中收银，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第一个自然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传统市场和商贸企业，按集中收银实际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57 | 支持市烹饪酒店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考察、技能竞赛、企业参展、钻级认定等工作。对参加市外展会（博览会）推广鄂州特色菜品的餐饮企业每次给予2万元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每年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湖北省楚菜大师工作室、中国烹饪大师等荣誉称号的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饭店（餐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58 | 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支持。 | 2023年7月18日，《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3〕257号） |
| 59 | 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奖励。 |
| 60 | 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评选工作，对获评市级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资金。 |
| 61 |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 |
| 62 | 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按照每个品种0.5万元、1万元给予奖励，复查换证的比照给予奖励。 |
| 63 | 对获长江质量奖（含提名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奖励20万元。 |
| 64 | 对获得中国精品、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60万元，对湖北精品企业奖励20 万元。 |
| 65 | 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奖励 10 万元。 |
| 66 |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
| 67 | 对获得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1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对获得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25万元、25万元、5万元、5万元 、2万元、2万元、2万元的奖励。 |
| 68 | 鼓励制定旅游产业国家标准、全国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对主要起草单位，每发布1个国家标准安排项目资金20万元、发布1个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安排项目资金10万元。对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200万。对公共社会旅游餐馆标准化环保厨房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15万。对提供旅游社会公共服务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15万。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政府公共服务精细化培训项目安排资金40万。 | 2023年9月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成果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6〕32号，2023年9月7日修订） |
| 69 | 对符合支持范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3年内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5个百分点，单个企业年度补助增加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2023年10月31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3〕6号） |
| 70 | 对符合支持范围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软性投入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 |
| 71 | 对符合支持范围企业，符合鄂州市优势产业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11%；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12%；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 13%。 |
| 72 |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评省级上云标杆、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A级、AA级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73 |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批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74 |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示范分别奖励30万元。对获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奖励20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企业奖励30万元。 |
| 75 |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每个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绿色设计产品累计不超过15万元。 |
| 76 |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首次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其中，由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含原省级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提档升级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 77 |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 |
| 78 |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其三年内税收连续正增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79 | 对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按照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 | 2023年12月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32号） |
| 80 | 对免费接收长江干线鄂州水域的船舶生活垃圾实行定额补助，补助资金分别按照接收船舶膄次、接收垃圾数量的80%、20%计入可分配资金。 | 2023年12月8日，《鄂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鄂州市长江干线港口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转运公益化运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交运函〔2023〕172号） |
| 81 | 对申请企业经鄂州花湖机场进出港的年国际集货量达到500吨（含）以上的启动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上限为2000万元。奖励标准：1.国际集货量100吨（含0地吨）以下部分，按照0.3元/公斤给予奖励；2.国际集货量100吨以上、3000吨（含300吨）以下部分，按照0.6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3.国际集货量3000吨以上、6000吨（含6000吨）以下部分，按照1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4.国际集货量6000吨以上、10000吨（含l0000吨）以下部分，按照1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5.国际集货量10000吨以上部分，按照2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 | 2023年12月1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货运集货奖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33号） |
| 82 | 对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财政奖励，根据企业产值规模分三档，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年产值在1-10亿元的企业奖励3万元、年产值1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1万元。 | 2024年2月6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4〕2号） |
| 83 | 对2024年2月日均用电量（含企业购供电公司电量和自发自用电量）达到该企业2023年度日均用电量70%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2024年2月工业用电总量排名全省前300名，给予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 |
| 84 | 对2024年一季度产值新增2亿元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工业增长点，给予每家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85 | 对2024年一季度新进规上工业企业，在原有政策支持基础上，再给予每家1万元一次性奖励。 |
| 86 | 2024年一季度，对工业企业、行业协会牵头举办产需（销）对接活动分三档给予奖励。参会企业100家以上的，奖励8万元/次；参会企业50-100家的，奖励5万元/次；参会企业30-50家的，奖励2万元/次。 |
| 87 | 金融扶持类 | 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费、再担保费，将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探索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 | 2021年3月12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 |
| 88 | 建立500亿元产业基金。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龙头项目，可申请市级产业引导基金。 | 2021年11月1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11号） |
| 89 | 推广应用“楚天贷款码”，推行“1351”“码上融资”服务模式。对于需要线下对接的申请，1日内完成新增申请受理，3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对初步满足信贷条件的申请，5日内完成授信审批手续，1日内完成授信审批结果反馈。 | 2022年3月15日，《关于全市推广应用“楚天贷款码”优化获得信贷环境的通知》（鄂州银〔2022〕18号） |
| 90 | 对新增发放的支小支农再贷款，按照0.5%利率给予最多不超过1年期限的财政贴息。市财政对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含）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给予1%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将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市财政对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含）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给予1%的担保费补贴。 | 2022年4月1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
| 91 | 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成功接入平台的核心实体企业接口开发费用进行全额补贴；对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年促成贷款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在省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建立供应链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对供应链核心企事业单位签发的供应链票据，在省财政按照签发量0.2%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签发量0.2%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 2022年10月1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2号） |
| 92 | 市财政注资1000万元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出口退税资金池账户设在中国银行，用于向应获得而暂时未获得出口退税款的出口企业发放专项贷款贴息。 | 2023年7月20日，《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商务文〔2023〕26号） |
| 93 | 对成功办理市直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 2024年1月3日，《关于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4〕2号） |
| 94 | 对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贷款额度超过10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利息补贴2万元。 | 2024年2月6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4〕2号） |
| 95 | 市财政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的“301”首贷户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不高于5.35%，市级贴息利率1%，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1年期内贷款以贷款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 2024年2月28日，《鄂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分行关于印发<鄂州市“301”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财金发〔2024〕66 号） |
| 96 | 优化服务类 | 不动产异议登记、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查解封登记、更正登记、换证登记，即时办结；购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不含继承）、抵押登记（不含批量）、预告登记、变更登记，受理完成后2个小时办结；手续齐全的小微企业即来即办；“标准地”供地的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它不动产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 | 2020年6月22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鄂州自然资规办文〔2020〕26号） |
| 97 | 设立企业服务专窗，合并申请受理、缴纳税费和发证环节。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办理时限调整为当场办结（不超过90分钟）。 | 2020年7月31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州自然资规办文〔2020〕35号） |
| 98 | 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20天，免除公告费用。对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即到即办。 | 2021年2月25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市监〔2021〕1号） |
| 99 | 将一个行业多张许可证信息以一个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 | 2021年3月12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 |
| 100 | 全面落实“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受理率达到100%。除需要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外，环节不得超过3个，尽量压缩至2个；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他须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2个小时；申报的材料集成“一单”或“一表”；“最多跑一次”比率达到100%。 |
| 101 | 大力提升银行机构贷款办理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3个、办理时间不超过8天、申请材料不超过8件。 |
| 102 | 各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在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事项必须及时受理。受理后，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必须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如未按时办结，默认审批准予通过，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批结果 。 | 2021年7月20日，《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超时默认、自动用印”的通知》（鄂州工改办〔2021〕13号） |
| 103 | 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手机CA证书的应用，替代传统CA数字证书，供应商仅凭手机CA证书，即可在线完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电子签章、文件加解密等操作。 | 2022年8月23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2〕280号） |
| 104 | 对排污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022年8月30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排污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05 | 1.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办理。企业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仅需办理建设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动产初始登记8个审批事项。2.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一般类工业建设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三证同发”的审批监管模式。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仅需办理建设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动产初始登记10个审批事项。 | 2023年6月19日,《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和社会投资一般类工业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鄂州工改办〔2023〕30号） |
| 106 | 不再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对于低风险建设工程免审，对一般建设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后置，以《一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对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以《施工图审查合同》和《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 | 2023年3月7日，《关于印发<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改革（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建办发〔2023〕15号） |
| 107 | 推行“一照（证）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许可证）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行“一张营业执照（许可证）、多个经营地址”。 | 2023年3月8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市监〔2023〕15号） |
| 108 | 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一次填报”，依法依规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
| 109 |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行企业开办“1个环节、0.5天办结、零费用”，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0.5天完成开办企业。 | 2023年4月18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3〕5号） |
| 110 | 推行“联合验收、多验合一”，验收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
| 111 | 推动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40、30、20、10、10个工作日内。 |
| 112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将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
| 113 | 推动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100%，提升“零跑动”事项比例至100%，推动“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超140项。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实现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达100%。 |
| 114 | 探索建立“容缺快办”平台，实现非即办事项10分钟即办率达到80%，1小时内即办率达到100%。搭建远程视频连线平台，实现90%以上业务“不见面”办理。创新税务登记前置服务，实现包括税务登记等13 项业务30分钟内全部办结。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实现办税事项“立等可取”。 |
| 115 | 优化获得用水服务。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申报1个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由市工改平台按企业需求推送水电气并联报装的，实行“00000”标准（申报零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 |
| 116 | 优化获得用气服务。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由市工改平台推送的，实行“00000”标准。 |
| 117 | 优化获得用电服务。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提升至200千瓦。一般电力接入客户并联审批时限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压减平均接电时间，实现低压居民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无外部配套工程3个工作日、有外部配套工程9个工作日，高压用户15个工作日。 |
| 118 |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 2023年4月20日，《鄂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政务服务为主轴 推动项目落地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州放管服办文〔2023〕1号） |
| 119 | 公积金缴存职工存在抵押的房产，可在不提前结清贷款的情况下办理二手房交易，通过“转移登记+设立新抵押+注销原抵押”三合一业务申请方式实现“带押过户”，实现用买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资金来偿还卖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 | 2023年5月8日，《鄂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的通知》（鄂州公管委〔2023〕1号） |
| 120 |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在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之日起15日内，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023年6月2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5号） |
| 121 | 实现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五零”改革，简化接入流程（0个环节，工改平台推送、踏勘、审批、施工、接入等环节前置）、精简申报材料（0份，平台录入推送）、压缩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水气网提前布局周边管网期间即完成直接接入）、降低办理费用（外线规划红线接水接气接网0费用，办电报装容量在220千瓦及以下的用户0费用。其中，办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费用由鄂州供电公司承担，超过160千瓦报装项目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 | 2023年8月9日，《市优化办关于完善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建设方案的函》（鄂州优化办函〔2023〕12号） |
| 122 | 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鄂州市网面开设“水电气网服务专区”栏目，形成水电气网网上共享营业厅，全市范围实现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无差别联动受理和办理，实行“四个一”服务，即一栏进入、一表申请、一网流转、一体踏勘，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与主管线距离500米以内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1000米以内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继续推行办理0费用。 |
| 123 | 对市政管道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影响轻微，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3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600米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 |
| 124 | 推进信用修复提速办理，对于满足初审条件的企业，将初审时间从原来 2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 | 2023年8月23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信用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州环办〔2023〕42号） |
| 125 | 就业创业类 |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 | 2023年2月28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就工发〔2023〕1号） |
| 126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调整到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LPR+150BPs，贴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50%。 | 2023年9月11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3〕95号） |
| 127 | 要素保障类 | 工业项目用地支持。新引进“标准地”供地类工业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规划验收后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等指标，满足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使用要求的给予产业扶持。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允许企业在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 | 2021年11月1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11号） |
| 128 | 物流项目用地支持。对符合我市物流业布局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或直接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分销作业、运输装卸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物流用地（具有物资批发、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可按项目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标准出让。 |
| 129 | 文旅康养项目用地支持。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进行建设的旅游项目，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